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因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为公司发行信托计划提供担保而需向上海城投一次性支付担保费 400 万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1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201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为公司发行信托计划提供担保，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是公司成功发行信托计划的充分条件，公司因此支付的担保费 400 万元也低于市场同类担保费用的平均标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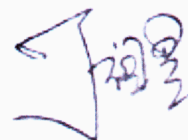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繆恒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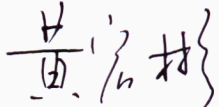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